

2022 年度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庭、民事庭、综合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另有派出机构一个：白沙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67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66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36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9.33万元，增加12.46%，主要是因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10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7.05万元，占75.86%；其他收入750万元，占24.1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01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0.57万元，占90.78%；项目支出278.33万元，占9.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1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98万元，增长4.5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增加相应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90万元，增长5.59%，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相应增加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8.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81.98万元，占82.95%；教育（类）支出9.92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99万元，占3.75%；卫生健康支出160万元，占7.05%；住房保障支出132万元，占5.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3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8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基本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63.0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指标追加及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 0.4 万元，完年初预算的 80.4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8%，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4.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35.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8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62万元，下降18.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根据要求严格控制同城接待食堂就餐。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加油及维修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5.71万元，比上年增加130.60万元，增加20.54%。主要原因是：单位对应业务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2万元，用于召开2会议，人数112人，内容为立案信访会议、审判工作会议、执行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会议等；开支培训费9.92万元，用于开展10次培训，人数635人，内容为开展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强化首峰意识，扛牢使命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迈上

新台阶。2022年，雁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资金管理效率整体提升，受理案件6728件，审（执）结6491件（含旧存），法官人均结案324.55件，同比分别上升24.6%、24.2%和30.4%，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了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统管改革以来，我院存在以下问题：1、内设司法保障机构处于阵痛期，内设机构的整合以及整合后人员配备的缺乏，导致了工作效率不高，权责不明确等问题的出现。2、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临聘人员（含聘用辅警等人员）的经费保障缺口仍然较大，省财政统一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年5.1万的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确实不够。为保障人员开支，挤占了在编干警的经费预算。3、预算指标调整困难。由于年初预算指标不足，我院年初无法编制足额项目经费，只有在年中追加，且对指标科目调整的限制多，调整期限长，导致款项支付出现困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